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志芬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娜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